



西方文化叢書
高宣揚◎主編

1



論簡學解釋

高宣揚◎著



西方文化叢書
高宣揚◎主編

解釋學簡論

高宣揚◎著

1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西方文化叢書

策劃 潘耀明
執行編輯 唐一國
主編 高宜揚
副主編 黃鳳祝
編輯顧問 梁漱溟 洪謙 勞思光 劉述先
章政通 葉啓政
責任編輯 林道群
裝幀設計 陳栩椿
版面設計 陳正益

書名 康樂學簡論 (西方文化叢書①)

著者 高宜揚

出版發行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9 Queen Victoria Street, Hongkong

印刷 優文印刷廠
臺北市汕頭街54巷42弄55號

版次 1988年10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格 大32開(130×209mm) 280面

國際書號 ISBN 962 · 04 · 0657 · 5

© 1988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kong

作者◎簡介

高 宣 揚

一九四〇年生，浙江杭州人。五十年代初在印尼萬隆讀中學，一九五二年回國，一九五七年考入北京大學哲學系，一九六六年獲該系研究生文憑，一九六六至一九七八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從事研究工作，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年，為香港天地圖書公司《人文科學叢書》主編。一九七九年底到巴黎第一大學哲學系深造，攻讀現代外國哲學，並於一九八三年獲該校博士學位。一九八三年至今，高氏為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所屬“政治、社會及經濟哲學研究組”的研究員，並兼任巴黎第十大學政治哲學教授。主要著作有《存在主義概說》、《結構主義概說》、《羅素哲學概論》、《佛洛伊德精神分析概論》、《羅素傳略》、《佛洛伊德傳》、《畢加索傳》、《薩特傳》、《德國哲學的發展》、《新馬克思主義導引》、《解釋學簡論》等，另有用法文發表的論文多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總 序

作為整個世界文明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西方文化是人類面對自然和歷史的挑戰而自我確立、並不斷鞏固其優越地位的經驗總結。梁漱溟先生在其《人心與人生》一書中，對世界各種文化進行比較研究時指出：“我們不能不承認人類現代文明實從歐美發端後乃擴展到全世界的……。”

近百年來，特別是自嚴復和梁啟超以來，先進的中國學者不斷地試圖在保存和發揚中華文化優秀傳統的基礎上，將西方文化之精華逐步地介紹到中國來，以期加速中國新文化之建設，推動整個社會現代化之進程。魯迅先生早就洞察到中國民衆之愚昧對於社會改造所起的消極作用。因此，他在痛斥時弊的同時，也時時不忘大聲疾呼引進西方先進文化之必要。

《西方文化叢書》在學識淵博的老一輩學者，特別是近半個多世紀以來一直致力於中西文化比較研究的梁漱溟先生的關懷和指導下，以系統論述西方文化界哲學、文學、史學、語言學、人類學、社會學、經濟學、法學、政治學、心理學、精神分析學、美學等各個學術領域的重要理論成果為宗旨，力求通過深入淺出的文字，來介紹西方各國各個歷史時期，特別是當代有影響的思想家、理論家、文學

藝術家的作品及流行的社會思潮，內容簡明扼要，豐富多彩，是一套具學術價值的普及性讀物。

本叢書的作者以海內外學有所成、富於創見的中年學者為主，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以及移居或留學歐美的專家們，他們將以多樣不拘的選題及流暢活潑的文筆，從各個方面，盡可能準確地介紹西方文化之精華。我們希望，在海內外廣大作者和讀者的支持下，這套不限卷數分期分批出版的獨立專著，終將從整體上構成一部有關西方文化的百科全書式的知識文庫，為社會各界讀者，尤其是青年、學生提供有益的精神養料。

高宣揚 謹識

一九八七年聖誕節前夕於巴黎

導 言

現代社會結構的巨大變遷和現代科學技術在整個社會生活中，特別是在文化和精神生活中所顯示的重大的，決定性的作用，從根本上動搖了傳統哲學的根基。在人類所生活的這個地球上，現代科學技術發展得越快的地區，哲學家們越是最敏感地意識到現代社會和現代科學技術對哲學的深刻衝擊——這一衝擊是作為一個文化總體的人類社會急劇變化的理論信號，是歷史作為人類行為的橫向和縱向的表演場所，同我們的心靈世界終於進行認真“對話”的表現，也是我們的主觀慾望經歷了千變萬化的曲折“偽裝”之後遭到其自身的“異化”力量的徹底揭露的真正開端。對於現代社會的深刻變化有所洞察的哲學家們，在近二十年間進行了一次又一次的沉思，發出了令人反省的啓示性論斷，使哲學研究有所改觀。解釋學的哲學化乃是當代哲學改造的一個重要成果，而在這個方向上作出了突出貢獻的，有四個重要的哲學家，即西德的伽達默(H.G. Gadamer)，法國的德里達(Jacques Derrida)和保爾·李克爾(Paul Ricoeur)以及美國的阿瑟·丹多(Arthur C. Danto)。

伽達默於1966年10月23日在海德堡舉行的第八屆德國哲學代表大會(Allgemeine Gesellschaft für Phi-

losophie in Deutschland)上所作的題為〈現代社會中的哲學〉的開幕式報告①直截了當地揭示了當代哲學所面臨的根本問題。他所提及的重要問題之一，是語言在社會生活中所起的特殊作用及其與哲學理論的關係。人的社會生活無非是“言”與“行”的總和——在一切有人存在和行動的時刻和地方，便一定有“語言”出現：不管這些語言是有聲的還是無聲的。即使是人的行動，也是以語言作為其實現之必要條件。因此，在伽達默看來，“哲學也永遠同時是一種對語言的批判”，因為“語言是我們人類認識和我們理性的實踐的普遍場所”。②“人類的經驗，從根本上說，是語言性的。”③如果說近一百年來西方哲學界已經持續不斷地實現著對社會、語言和理性的“三角關係”的批判研究的話，那末，在伽達默看來，恰巧是胡塞爾(Edmund Husserl, 1859—1938)，作為現代現象學的真正創始人，成功地論證了“作為嚴謹的科學的哲學”同現代科學技術的關係。④

從古希臘開始，傳統哲學(Philosophia)一直是被看成為人類認識及其能力的“總和”——在這意義上，從柏拉圖以來，哲學一向被稱為“世界觀”(Weltweisheit 或 Weltanschauung)；而對於具體的專門性知識，古希臘人則稱之為“技藝”(technè或tekhnè)，以與有深奧的“形而上學”(Metaphysik)意義的、作為“世界觀”的哲學理論相區別。伽達默認為胡塞爾的貢獻就在於摧毀了作為“形而上學”的“世界觀”的傳統哲學概念，從而把哲學研究扭轉到極其嚴謹的科學軌道上。哲學研究的這一科學任務，早在十

八世紀下半葉的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的批判傳統形而上學的著作中初見端倪。胡塞爾的現象學研究，特別是他的學生馬丁·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在他的光輝著作《存在與時間》(*Sein und Zeit*, 1927)中對於“存在”與“語言”關係的研究，終於使哲學的科學研究站住了腳跟。這樣一來，揭示語言的奧秘成為了使哲學科學化的關鍵。海德格在其晚期著作《在通向語言的道路上》(*Unterwegs zur Sprache*, 1959)闡明了如下的真理：我們的一切認識，從一開始，就是以我們對語言的認識作為基礎而獲得和固定下來的。因此，正如保爾·李克爾在其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編《社會和人文科學研究主流》而寫的〈哲學〉長文中所指出的，以此類概念為基礎而奠定下來的解釋學派，“藉助於語言的特點而較為廣泛地確定那創造出來的現實世界的形象”。

如果說結構主義把研究語言的結果歸結為它的外形與其內在對立面的演變的話，那末，解釋學極端強調被語言所表象的那些東西和在這些東西之外的世界，即原文作者及其原文的意圖。語言文字和原文的概念在這裏被用作重建原文所指的那些事物的觀念的出發點。⑤

在康德之後和在胡塞爾之前，對當代解釋學派的思想產生決定性影響的，是德國哲學家兼神學家施萊爾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1768-1834)和歷史哲學家

兼社會學家狄爾泰(W. Dilthey, 1833-1911)；前者特別強調基督教信徒內心中神秘的、而不是獨立的對於神的情感，後者則強調：作為人類意識對世界認識的展開過程的社會歷史，乃是人類本身內心世界試圖重建世界的直接表現。狄爾泰在其主要著作《精神科學中的歷史世界的建構》(*Der Aufbau der geschichtlichen Welt in den Geisteswissenschaften*, 1910)一書中說，與傳統形而上學試圖達到總體性認識（即所謂絕對真理）相反，真正的哲學應在歷史研究中發現隱藏於其中的人類精神的運行過程——這種內在的意識活動體現了人本身，試圖通過對世界的認識，不斷地以其世界觀改造世界。在這裏，研究人的意識世界成為揭示世界歷史奧秘的“鑰匙”。正因為這樣，1959年由金默爾勒(H. Kimmerle)編寫出版的《施萊爾馬赫解釋學》⑥和由勒德格爾(Redeker)付之出版的狄爾泰所著《施萊爾馬赫傳》⑦成為當代解釋學繁榮的信號。在此情況下，由海德格在《存在與時間》中加以發揮的解釋學原則，以及由現代基督教神學家布爾德曼(Rudolf Bultmann, 1884-1976)所發展的神學解釋原理，剎那間成為了哲學爭論的基本課題之一。

伽達默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於1960年發表他的名著《真理與方法》。⑧這本書的題目本身就是意味深長的：在“真理”與“方法”之間，必須有明顯的界限。在伽達默看來，狄爾泰和海德格兩人雖然都提出了“解釋”、“說明”和“理解”的重要概念，但狄爾泰片面強調了解釋過程中的心理因

素，而海德格則片面重視其方法論意義。伽達默認為，在理解過程中，一個人的歷史傳統及美學愛好起著極其重要的作用。

伽達默指出，現代方法論研究恰巧忽視了個人的歷史傳統及美學嗜好在認識世界和理解原文過程中的決定性作用。只有在歷史認識和美學認識的視野中和背景下，對語言的理解才具有解釋學的哲學意義。這就是說，對語言的認識並非在歷史和藝術之旁的“第三個認識領域”，而是一切觀念體驗和經驗自我展開的普遍場所。一切認識，不管是歷史的還是美學的，都同時具有其“語言性”(Sprachlichkeit)。在這個意義上說，伽達默的解釋學哲學，既發展了海德格的反心理學原則，也發展了他的本體論的觀點，從而使解釋學突破了單純方法論的意義範圍，而成為本身具有本體論意義的哲學原則。伽達默把“理解”中所包含的真理，同一切方法論和技術科學相對立。伽達默認為，“理解”並不單純是一種“方法”：它並不能使自然科學的方法得以完善化。在這一點上，他比海德格走得更遠，試圖在“解釋”和“理解”的過程中發現真理的本體論意義。

伽達默很快成為了現代“本體論解釋學”的主要代表人物，並激起“方法論解釋學”的主要理論家，如貝蒂(E. Betti)和赫施(E. Hirsch)等人，進一步加強對狄爾泰關於“精神科學”理論的研究，從而也推動了解釋學原理與整個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的相互滲透過程。

在哲學與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的“對話”和滲透過程

中，西德的原屬於“新馬克思主義”派別的著名哲學家哈貝馬斯(Juergen Habermas)發表了一系列非常獨到的見解。哈貝馬斯在1987年春對法國《新觀察家》雜誌記者狄廸埃·埃利本(Didier Eribon)說：“戰後，對於我們來說，是同現代主義的世界相遇的問題。”^⑨正因為這樣，哈貝馬斯在其著作《交往行為的理論》《道德與交往》《社會科學的邏輯》和《現代性的言談》等，集中地分析了人類實踐在其中發展的所謂“經歷過的世界”的問題。哈貝馬斯認為，從狄爾泰以來，儘管法國的薩特(Jean-Paul Sartre)和海洛—龐蒂(Maurice Merleau Ponty)以及德國的海德格都研究過個人的實踐與“經歷過的世界”的關係，但他們都沒能以語言學研究的最新成果作為中介物，深刻揭示人的行為的交往作用及其對歷史的決定性影響。如果說以往的哲學把理性問題放在與“意識”相聯繫的地位中加以分析的話，那末，哈貝馬斯試圖以“經歷過的世界”和“交往行為”的基本概念，說明人類在其中實踐的“經歷過的世界”是“語言行為定之為目標”的“相互理解的過程”。換句話說，為了使世界得以存在，人的“交往行為”的目標，只能由一種對於“真誠心”和“真理”的關切所限定。由此出發，哈貝馬斯深入研究了“言談”的“含義”及其“有效性的基礎”。

哈貝馬斯的上述觀點是同法國現代著名哲學家德里達(Jacques Derrida)和米謝·福柯(Michel Foucault)以及讓—弗朗索瓦·李歐塔(Jean-François Lyotard)對於“現代性”(Modernité)和對於語言研究成果相聯繫的。

德里達在解釋學方面的研究，具有極其特殊的意義。如前所述，六十年代以來西方思想界受到了語言學研究的革命性變革的衝擊，引起了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同哲學的廣泛“對話”，提出了一系列為傳統哲學聞所未聞的新課題。德里達深受語言學研究成果的啓發，對人的“言談”(le discours)和“文字”(l'écriture)的哲學意義深感興趣。在他以前，法國著名的心理分析學家雅克·拉康(Jacques Lacan, 1900-1981)曾經成功地借用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學學說把“語言”和“歷史”看作是“無意識”的“結構”的棲身之所。他說：“無意識的言談是被結構成語言的。”換句話說，“無意識”作為人的基本的、基礎性的和原本的精神活動，往往以語言作為其結構的表現場所。⑩這樣一來，“人”、“主題”、“理性”、“歷史”乃至整個西方文化，都不僅重新受到“批判”，而且可以用某種“符號”或“符號系統”表示出來；或確切地說，通過“語言”和人的思想的關係，而形象地、但卻更深刻地重建西方文化。在雅克·拉康之後，又有米謝·福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成功地通過他的對於“精神錯亂”或“瘋癲病”(la folie)的歷史研究，發現了人的思想意識在相當長歷史時期內是採用“結構式的微現象”的“次序”(l'ordre des microphénomènes structurels)而表現出來的。這位思想大師在其重要著作《語詞與事物》(*Les Mots et les Choses*, 1966)中說：

人文科學的對象並不是那自創世以來獻身於勞動的

“人”。正是這個“生存物”，通過其生存所賴以受控制的生產方式的內部，製成其需求及其所仰賴的社會的表現形式，以致人本身最終可以裝扮成經濟的代理人。……因此，人們一旦力求確定個人或集體如何通過語詞來表現其自身的形式，如何應用語詞的形式及其意義，如何組構實際的言語，又如何在語詞中顯示或隱藏人的真正想法的時候，我們便立即可以論及人文科學。……

換句話說，米謝·福柯主張把一切事物都“轉換”成一種“符號”或某種符號系統：這個符號系統不是別的，而是語言本身。在他看來，人文科學的任務無非是研究語詞與事物的轉換過程及其形式，研究實際事物及其表象或符號。

正是在這些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德里達把解釋學同尼采的反傳統思想聯繫起來，並借用海德格的“毀壞”(Destruction, 見《存在與時間》)概念，提出了Déconstruction的哲學原則。德里達的這一新概念，如果直譯成中文，是“解除結構”(Déstructuration)的意思。但實際上，德里達的真義是反傳統之道，限定哲學語詞的範圍。因此，法國著名哲學史專家溫松·德柯姆(Vincent Descombes)在其著作《同一個與另一個》(*Le même et l'autre*, Minuit, 1979)中說，德里達提出Déconstruction的概念，並不採用其否定性的“毀壞”含義，而毋寧是借之喻“限定範圍”(délimiter)之意。^①

著名的哲學家維特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說過：“哲學家並非思想廟宇中的一位公民；哲學家乃是通過他而培養真正的哲學家的那個人。”現代解釋學的發展進一步證實了維特根斯坦的上述論斷的深刻性。

德里達的卓越貢獻在於：他同伽達默一樣重視解釋原文的哲學意義，但他採取同伽達默完全相反的原則——如果說伽達默主張立足於那些使事物“相同”的因素的話，那末德里達就重視那些促使事物“不同”的東西；前者主張“相適合”，後者主張“不相適合”；前者認為“想要一說”是根本性的事物，後者則認為“普遍化的原義性”(la textualité généralisée) 是最基本的思想起點；前者強調“時間間隔的解釋學的豐富性”，後者則強調“在間隔的無限深淵中的區分工作”的重要性。在當代解釋學產生和發展的近三十年間所出現的上述爭論，推動了解釋學兩大學派的發展——前者圍繞著原文意義的“本體論上的解釋”，後者則堅持認為“世界上的一切的運行，都不再是太陽式的，而是星星式的。”

什麼是“星星式的”運行？這是德里達所造的新哲學語詞，用來表達其哲學對現存一切事物的非傳統觀點。這種新觀點把事物的“區別性”或“差異性”(la différence) 看作是哲學家解釋世界的立足點；但這種“區別性”一點也不是傳統意義上的“區別性”，而是一種同傳統哲學所堅持的“一義性”(Univocité) 相對立的“歧義性”或“模稜兩可性”(Équivocité)。②這就是說，在德里達看來，傳統的哲學語

言都包含雙關語，都具有二重意義；而且這些包含在哲學語言中的雙重意義既是不相通的、不可約的，又是非對立的。在這個意義上說，以往的一切哲學都是虛偽的和騙人的。如果說哲學家們都自稱其語言之“一貫性”和“一義性”的話，那末，德里達現在針鋒相對地揭露說：“不對，一切哲學語言都掩飾其真心想說的話；或確切地說，以其‘好的’、‘肯定’的一面掩蓋其兩面性”。爲此，德里達主張，對哲學所肯定過的一切事物，重新進行“解釋”，並在“解釋”中“限定其範圍”(déconstruction)。德里達的目的在於對抗那一貫地向人們灌輸所謂“正確的思維方法”的傳統哲學，啓發人們在“解釋”原文和“限定範圍”的過程去發現舊形而上學的騙人伎倆。

同德國的伽達默的“本體論解釋學”相比，法國的解釋學顯然帶有“造反”的精神。不僅如此。德里達還通過解釋學把哲學直接地同文學藝術，尤其是同詩歌和美術的創作活動聯繫在一起。

美國著名哲學家理查德·羅蒂(Richard Rorty)正確地指出，在西方哲學史上，實際上存在著兩種不同的思維傳統：第一種是由康德開創的、從垂直關係研究表象與被表象的事物的探索真理的方式。第二種則是由黑格爾開創的，從橫的關係研究真理的路線。黑格爾的《精神現象學》是第二種思維傳統的典型——在這本書中，所謂真理就是對於前人對其更前一輩的先前人的理論的解釋的再解釋的最高成果。^③羅蒂認爲，由黑格爾所發展的這種哲學思維方

式，並不是把真理看作是“解釋”和“被解釋者”的關係的產物，也不是“表象”與“非表象”的關係中的事物，而是如何使不同時代、不同思維者的“表象”或“觀念”串聯在一起。因此，上述兩種不同哲學傳統的區別，就在於前者把“真理”、“善”和“美”看作是我們力求加以確定和揭示的永恆的對象；後者則把“真”、“善”、“美”看作可由我們加以不斷改變的人造對象。

在第一種哲學傳統看來，科學真理乃是哲學所應關注的主要問題；這些哲學體系要說明其他學科的研究成果應如何符合於科學真理的模式。

第二種哲學傳統則把科學看作是人類文化的一個組成部分，而且只有以歷史觀點去加以考察才存在其意義。

在哲學論述方法上，第一種哲學試圖以直截了當的論證手段去揭示真理，如康德所為，以一系列“純淨化”的論證過程，盡可能地使那些永恆的主題顯示突出；第二種哲學傳統則採用象徵性的、寓言式的說明方法，不打算用論證方法去解決問題。這後一種傳統的最典型的代表就是海德格和德里達。因此，他們所著力推行的是所謂“闡釋”、“詮釋”或“解釋”的方法，力圖一代一代地持續進行解釋工作，襯托出他們所關心的主題。

里查德·羅蒂告訴我們，德里達成功地把海德格所倡導的“解釋”方法推進到新的階段，作為解釋學的卓越代表人物，有許多人往往把德里達誤解成“語言哲學家”，因為他談論許多語言的問題。但在實際上，他所談的並非語言